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70020305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一條 第四十六條 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（先生或小姐）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於匡列工程計畫概算及編列採購案預算時，請充分考量廠商利潤及風險，合理編列相關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院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政府採購法之附帶決議辦理。

二、機關於旨揭工程執行階段，皆須考量廠商利潤及風險，合理編列相關費用，以利工程順利推動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匡列工程計畫概算階段：依現行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之成本組成架構，「工程建造費」包含「直接工程成本」、「間接工程成本」、「工程預備費」及「物價調整費」四大項。其中「直接工程成本」包括直接用於建造工程設計圖說所載工程目的之費用（即直接工程費），及為配合完成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附屬作業費（如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品管費）、營業稅、承包商管理及利潤，故各機關於計畫初期匡列概算時，應確依上開手冊之成本組成架構，充分考量各類工程性質及實際需求，編列廠商合理之利潤及管理費。

（二）採購案編列預算階段：

1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對於預算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1）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，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，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，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。除應秘密之部分外，應無償提供廠商。」本會並已依該規定建置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」，提供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參考。

（2）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

2、有關風險部分：

（1）天災造成之風險：機關利用工程保險分擔其風險，以降低因災害所造成之損失，如將工程保險併工程採購，由工程承攬廠商投保工程保險之方式，本會訂定

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已納入保險相關內容，其保險費用應依個案特性、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，妥為編列保險費用。本會 104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57160 號函已有釋例，相關解釋函亦已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(2)物價變動造成之風險：為利契約雙方公平合理分擔物價變動之風險，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(1) 款第 6 目已納入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內容，提供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於個案契約中，以利履約過程中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國會聯絡組、企劃處

主任委員 吳 澤 成